



APSTAR
by APT Satellite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5)



中期報告 2024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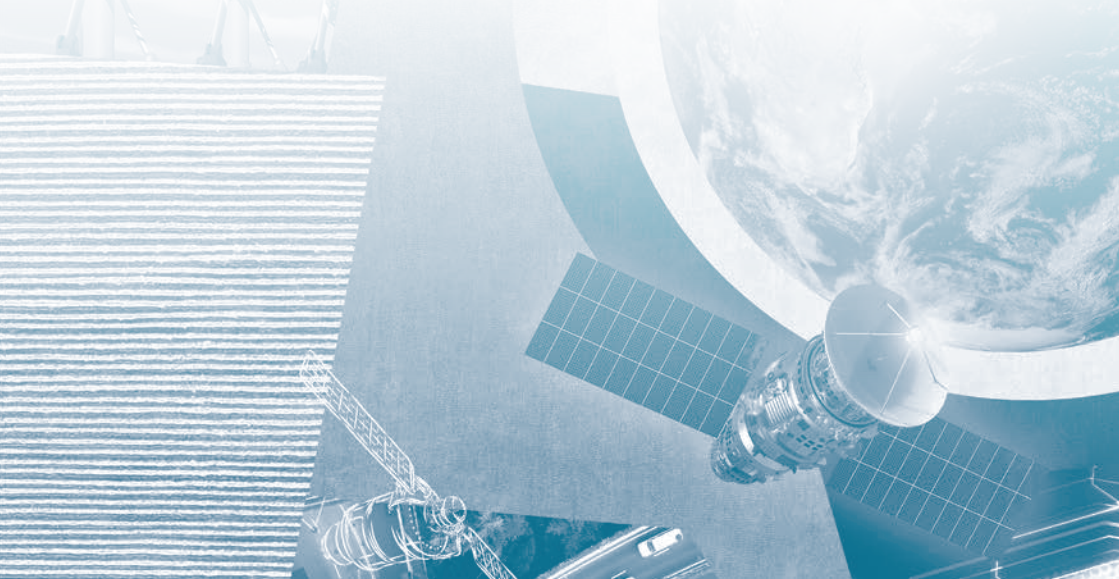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045)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為「亞太衛星集團」)。

亞太衛星集團自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現運營亞太5C、亞太6C、亞太7號和亞太9號衛星，並通過聯營公司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運營亞太6D衛星。亞太衛星系統覆蓋亞洲、歐洲、非洲和大洋洲等全球約75%人口之地區，為廣播和電信客戶提供優質的衛星轉發器、衛星通信與衛星電視廣播傳輸服務。

亞太衛星集團擁有先進的亞太衛星系統，提供周致和高品質的服務，使亞太衛星集團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優秀衛星運營商。

如欲索取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

地址：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
電話： +852 2600 2100
傳真： +852 2522 0419
電郵： aptmk@apstar.com (市場及銷售部)
ir@apstar.com (投資者關係部)
網址： www.apstar.com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財務回顧	7
中期財務報告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其它資料	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汪鴻濱(總裁)
閻釗(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京(主席)
林成廣(於2024年3月31日辭任)
梁嘉輝(於2024年3月31日委任)
尹衍樑
付志恒
林建順
李曉梅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嚴加敏

公司秘書

劉翠玲

授權代表

汪鴻濱
劉翠玲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嚴加敏(主席)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錫光(主席)
閻釗
崔利國
孟興國
嚴加敏

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利國(主席)
閻釗
林錫光
孟興國
嚴加敏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
電話：(852) 2600 2100
傳真：(852) 2522 0419
網址：www.apstar.com
電子郵件：aptmk@apstar.com
(市場及銷售部)
ir@apstar.com
(投資者關係部)

股份代號

1045

主席報告書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中期業績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為391,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9,72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6.64%。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減少所致。股東應佔溢利為101,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829,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13.72%。每股基本溢利及每股攤薄溢利皆為10.95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9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按每股普通股4.50港仙之比率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5.00港仙)。本集團之中期股息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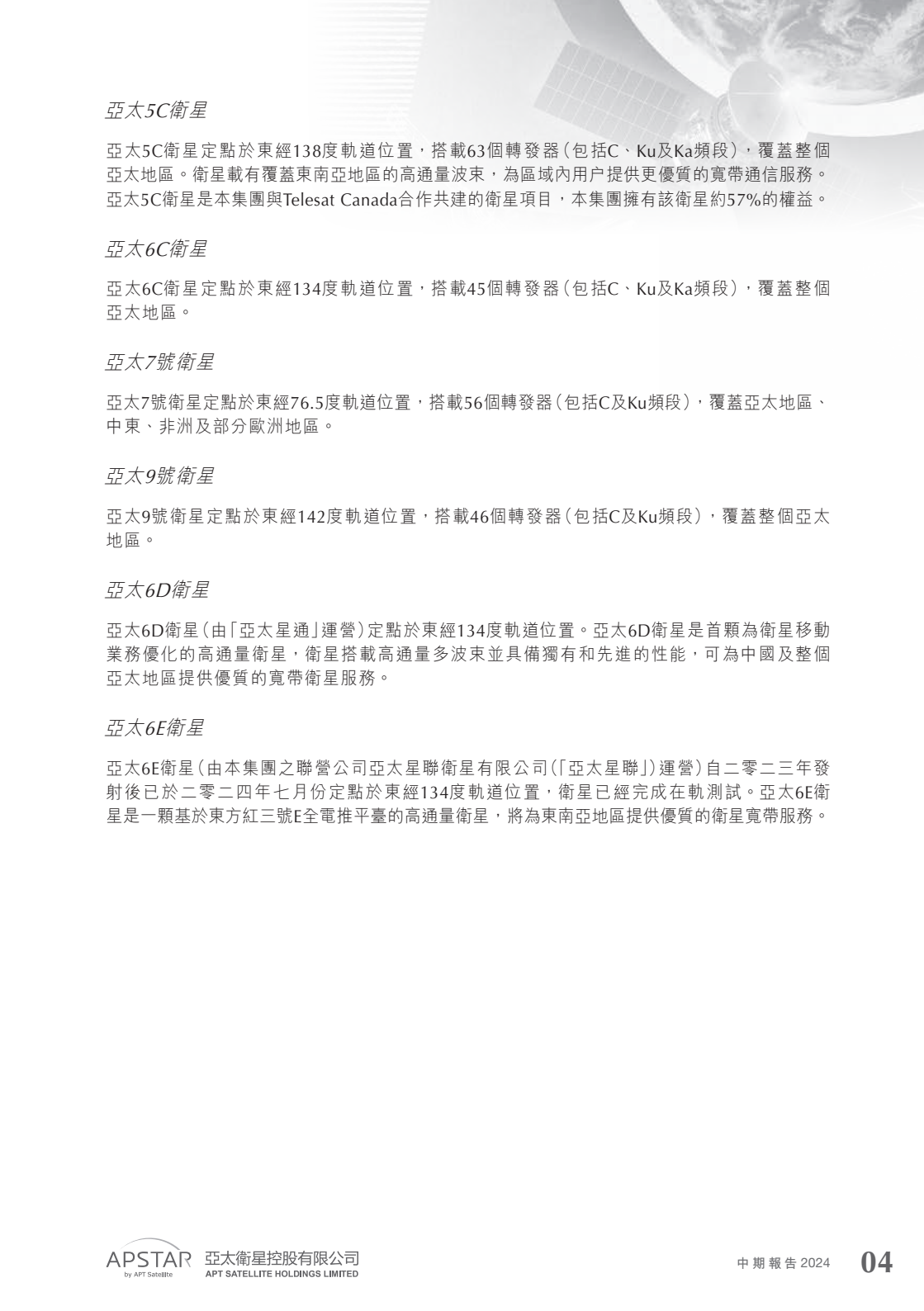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業務回顧

在軌衛星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在軌亞太系列衛星包括亞太5C衛星、亞太6C衛星、亞太7號衛星、亞太9號衛星和亞太6D衛星(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運營)，及地面衛星測控系統均保持良好運行狀態，持續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優質服務。

本集團衛星組合構成了對亞洲、歐洲、非洲和大洋洲的超大覆蓋和超強服務能力，服務於超過全球75%以上人口之地區。

A satellite in orbit above Earth, with solar panels and antennas visible.

亞太5C衛星

亞太5C衛星定點於東經138度軌道位置，搭載63個轉發器（包括C、Ku及Ka頻段），覆蓋整個亞太地區。衛星載有覆蓋東南亞地區的高通量波束，為區域內用戶提供更優質的寬帶通信服務。亞太5C衛星是本集團與Telesat Canada合作共建的衛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衛星約57%的權益。

亞太6C衛星

亞太6C衛星定點於東經134度軌道位置，搭載45個轉發器（包括C、Ku及Ka頻段），覆蓋整個亞太地區。

亞太7號衛星

亞太7號衛星定點於東經76.5度軌道位置，搭載56個轉發器（包括C及Ku頻段），覆蓋亞太地區、中東、非洲及部分歐洲地區。

亞太9號衛星

亞太9號衛星定點於東經142度軌道位置，搭載46個轉發器（包括C及Ku頻段），覆蓋整個亞太地區。

亞太6D衛星

亞太6D衛星（由「亞太星通」運營）定點於東經134度軌道位置。亞太6D衛星是首顆為衛星移動業務優化的高通量衛星，衛星搭載高通量多波束並具備獨有和先進的性能，可為中國及整個亞太地區提供優質的寬帶衛星服務。

亞太6E衛星

亞太6E衛星（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亞太星聯衛星有限公司（「亞太星聯」）運營）自二零二三年發射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份定點於東經134度軌道位置，衛星已經完成在軌測試。亞太6E衛星是一顆基於東方紅三號E全電推平臺的高通量衛星，將為東南亞地區提供優質的衛星寬帶服務。

地面設施

配合高通量衛星發展策略，本集團已在香港、澳大利亞、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地建成或獲取關口站服務能力，並向客戶提供服務。關口站作為連接高通量衛星和地面網路的關鍵設施，承載高通量衛星用戶數據的傳輸、落地和交換，可支援亞太系列高通量衛星，並預留擴展支援其他衛星系統的能力。關口站設施極大提升本集團在亞太地區天地一體化的服務能力，有利於保持本集團在衛星品質和整體服務能力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已於香港春坎角開展衛星地面站建設。春坎角衛星地面設施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地面設施服務能力，同時作為本集團在大埔測控站的備份設施，亦可消除未來大埔測控站受5G信號干擾的風險。

轉發器出租業務

二零二四年，全球和亞太地區的衛星轉發器市場仍然處於持續低迷狀態，衛星廣播電視和衛星通信業務需求增長乏力，供過於求的狀況沒有得到改善，衛星轉發器頻寬出租價格仍然處於較大幅度的下降趨勢。市場環境的變化、低軌衛星營運商Starlink推出服務以增加競爭，對轉發器出租業務構成較大影響。

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本集團努力克服上述事宜帶來的困難，積極拓展新市場和業務，在向用戶提供高品質服務的同時，不斷豐富服務內容和品種，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在中國內地市場、東南亞等市場取得了很好的進展，實現業務量的正向增長。

衛星電視廣播服務、衛星電訊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及關口站服務

本集團憑藉《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衛星地面設施、數據中心設施和關口站設施，繼續擴大服務範圍，向用戶提供衛星電視廣播傳輸服務、衛星電訊服務、數據中心服務、關口站服務等。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全球和亞太地區衛星轉發器市場供大於求的競爭激烈狀態仍不會改變。市場價格預期走低、各區域不同程度經濟低迷和財政預算緊縮、美元維持強勢、部份客戶所在國家外匯短缺疊加客戶經營成本上升導致客戶付款困難，對市場繼續構成很大影響，本集團在轉發器出租業務上也將會面臨更大市場拓展壓力。本集團將會在大力拓展亞太5C衛星、亞太6C衛星、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9號衛星傳統衛星資源租賃業務的同時，更大範圍地開拓高通量衛星通信市場和業務，進一步拓展衛星視頻綜合服務、衛星項目管理、頻率資源和衛星測控管理服務，以及關口站運營服務等多品種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健康財務狀況、資金充沛的優勢，在完成亞太6E衛星項目和香港春坎角衛星地面設施建設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和加大新的衛星項目投資和新業務領域的拓展，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競爭能力和服務能力，擴大業務領域和業務範圍，保持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詳情請參照本中期財務報告之財務回顧部分。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維持嚴格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準則，特別是內部控制及遵守法規，制定有適用於所有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所有僱員之商業行為道德守則，實施內部舉報者保護政策，推動環保意識等。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給予本集團業務支持之客戶表示感謝，向各位董事和全體員工的努力表示感謝！

孫京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化
收入	391,842	419,728	-6.64%
毛利	146,705	187,812	-21.89%
除稅前溢利	117,582	139,851	-15.92%
股東應佔溢利	101,660	117,829	-13.72%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10.95	12.69	-13.71%
EBITDA(附註1)	303,138	344,769	-12.08%
EBITDA利潤率(%)	77.4%	82.1%	-4.7百分點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化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134,303	2,148,555	-0.66%
總資產	6,997,048	7,085,442	-1.25%
總負債	966,821	1,004,523	-3.7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6.49	6.55	-0.92%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13.8%	14.2%	-0.4百分點
流動資產比率	10.14倍	9.80倍	+0.34倍

附註1： EBITDA是指經營溢利扣除其他淨收益、重估投資物業(虧損)/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折舊及攤銷。

附註2：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	343,652	376,370	-8.69%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	2,096	1,952	+7.38%
其他衛星相關服務收入	46,094	41,406	+11.32%
總計	391,842	419,728	-6.64%

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收入為391,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9,72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6.64%。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減少所致。股東應佔溢利下降13.72%至101,660,000港元。

其他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56,443	40,515	+39.31%
外幣匯兌虧損	(5,740)	(10,232)	-43.90%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	312	320	-2.50%
其他收入	200	1,530	-86.93%
總計	51,215	32,133	+59.3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收益總額為收益51,215,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為2,5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7,000港元）。財務成本包括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之利息，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43%。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進業」）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停牌（「停牌股份」）。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牌股份的公允價值為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進業上市股份復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業上市股份投資之公允價值按期末之市場價值重新計量為1,3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公允價值收益1,3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3。

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與上年度同期之22,022,000港元比較下降至15,922,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撥備減少所致。本集團之稅項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6。

EBITDA

由於業務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DA減少12.08%至303,138,000港元，然而EBITDA利潤率由82.1%下降至77.4%。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20,1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52,000港元）。主要資本開支是新增設備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設備及在建工程）。以上資本性支出的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經營業務所得之資金。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授予一筆合共總額最高為85,600,000美元（相等於667,68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融資包括兩部份：循環貸款最高70,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0港元）及其他貿易安排貸款最高15,600,000美元（相等於121,68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融資並無未償還本金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此外，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一筆12,000,000美元（相等於93,6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循環貸款並無未償還本金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就一筆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循環貸款並無未償還本金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為966,82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7,702,000港元，主要是租賃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下降至13.8%，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0.4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現金流入92,9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現金流出229,278,000港元），此淨現金流入包括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入117,653,000港元及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23,640,000港元。這被用於抵銷融資活動淨現金支出148,36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2,134,303,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93.72%為以美元計價、4.27%為人民幣、1.99%為港元及0.02%為其他貨幣。結餘包含367,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73,379,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1,860,557,000港元之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連同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貸款融資連同業務經常性現金流入，本集團可應付未來衛星及新項目的投資需求，從而進一步拓展業務。

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保守的資金管理制度。本集團穩健的資本結構、雄厚的財務實力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支出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資本開支都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美元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影響較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已貶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是與期內之若干商業安排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銀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具保證函，乃由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其賬面淨值為2,6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6,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143,8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871,000港元）。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擔保協議，就中國進出口銀行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亞太星聯提供本金為116,9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之買方信用貸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協議，亞太通信與主債務人亞太星聯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擔保涵蓋亞太星聯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應付之提取貸款本金連應計利息，以及亞太星聯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之20%。有關擔保協議及相關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的公告。

擔保期限自買方信用貸款授予之日起至財務擔保協議到期日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亞太星聯已提取之買方信用貸款本金為人民幣729,516,000元（相等於783,92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202,000元（相等於3,44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擔保負債為5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擔保責任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46,544,000元（相等於152,472,000港元）。

報告期末後之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3。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13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7名）。本集團在持續為員工安排在職培訓之外，並按各僱員之職責及市場情況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收入	3,4	391,842	419,728
服務成本		(245,137)	(231,916)
毛利		146,705	187,812
其他淨收益	5(a)	51,215	32,133
重估投資物業(虧損)/收益	10	(309)	464
行政開支		(53,067)	(48,292)
經營溢利		144,544	172,117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3	1,388	-
財務成本	5(b)	(2,557)	(2,8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793)	(29,379)
除稅前溢利	5	117,582	139,851
稅項	6	(15,922)	(22,022)
本期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1,660	117,829
每股溢利	8		
— 基本及攤薄		10.95仙	12.69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本期溢利	101,660	117,82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於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異之換算：		
—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	(17,709)	(32,19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7,709)	(32,198)
本期總全面收益	83,951	85,631

* 包括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虧損15,65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726,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11,285	3,897,102
投資物業	10	8,296	8,827
無形資產	11	264,800	269,1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577,354	618,222
會所會籍		380	380
預付款項		2,194	2,574
遞延稅項資產		33	33
		4,564,342	4,796,306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13	1,388	-
淨應收貿易賬款	14	258,629	125,5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8,386	15,0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7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860,557	1,965,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73,379	183,273
		2,432,706	2,289,13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7	61,507	75,070
遞延收入		50,678	51,860
應付股息		13,973	12,015
租賃負債		32,551	33,447
本期／本年稅項		81,221	61,170
		239,930	233,562
流動資產淨值		2,192,776	2,055,5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轉結		6,757,118	6,851,8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6,757,118	6,851,880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36,569	37,298
遞延收入		67,675	73,557
租賃負債		101,735	113,496
遞延稅項負債		520,912	546,610
		726,891	770,961
資產淨值		6,030,227	6,080,9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92,857	92,857
股份溢價		1,230,581	1,230,581
繳入盈餘		511,000	511,000
重估儲備		123,950	123,950
匯兌儲備		(54,427)	(36,718)
其他儲備		1,202	1,202
累計溢利		4,125,064	4,158,047
總權益		6,030,227	6,080,9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總入盈餘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溢利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2,857	1,230,581	511,000	123,950	(17,446)	1,202	4,124,679	6,066,82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117,829	117,8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2,198)	-	-	(32,198)
總全面收益	-	-	-	-	(32,198)	-	117,829	85,631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7(b))	-	-	-	-	-	-	(157,857)	(157,85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2,857	1,230,581	511,000	123,950	(49,644)	1,202	4,084,651	5,994,59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2,857	1,230,581	511,000	123,950	(36,718)	1,202	4,158,047	6,080,9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101,660	101,6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709)	-	-	(17,709)
總全面收益	-	-	-	-	(17,709)	-	101,660	83,951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7(b))	-	-	-	-	-	-	(134,643)	(134,64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2,857	1,230,581	511,000	123,950	(54,427)	1,202	4,125,064	6,030,2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39,390	212,36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963)	-
已付海外稅項		(6,774)	(7,10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7,653	205,26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24)	(13,55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		42	-
已退還預付款項		-	2,02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67)	-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106,295)	(1,563,205)
解除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211,020	1,269,203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39,364	40,5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3,640	(265,013)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費用之資本要素		(13,119)	(11,076)
已付租賃費用之利息要素		(2,557)	(2,887)
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132,685)	(155,5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361)	(169,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2,932	(229,278)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83,273	480,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26)	(5,001)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73,379	246,256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撰基準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授權發佈。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在不同的假設和條件下，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對過往期間呈報的估計金額的性質及數額並無重大修訂。

本中期財務報告以港幣列示。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部份的解釋附註。附註闡述了自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動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和交易。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綜合財務報表之所需資料並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同時查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 — 「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了審閱。立信德豪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7至38頁。

2. 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了與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惟以下於二零二四年首次適用的準則修訂和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本中期期間除外。然而，該等修訂和政策預期並非全部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因為該等修訂和政策與本集團的活動無關，或與本集團現行的會計政策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的披露」之修訂）
-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之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之修訂）
- 將負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和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的披露」之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的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隨後亦頒佈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的披露，以保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趨同。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的具體披露（定性和定量），也就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提供了指引。

除另有要求，該等修訂提供了過渡規則，明確規定實體無需于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之任何中期期間提供披露。

本集團對其合同和業務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不論任何過渡規則，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訂：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隨後亦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訂：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以保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趨同。

在修訂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包含可能包含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可變租賃款額的租賃負債的具體計量要求。在將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要求應用於售後租回交易時，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確認「租賃付款額」或「修訂租賃付款額」，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損益金額。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頒佈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頒佈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了以下內容：

- 實體在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必須具有實質內容，並且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
- 如果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契諾約束，則只有當實體被要求在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契諾時，此類契諾才會影響該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影響。
- 如果負債可以由交易對手選擇透過轉讓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來清償，則僅當選擇權被分類為權益工具時，此類結算條款才不會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該等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任何科目的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本中中期期間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於出具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根據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金額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釐定為債務工具項下的合同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淨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如與聯營公司的貸款有關的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公允價值入賬為出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部分。

本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高於擔保相關的賬面值時確認撥備。

除非自發出擔保起，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將計量永久預期信貸虧損，否則將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根據已擔保的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才進行付款，因此根據預期付款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償還持有人因而產生的信貸虧損，並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擔保合約的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然後採用針對現金流特定風險進行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貼現金額。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定期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並且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本集團亦根據該等資料而劃分經營分部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份，是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釐定。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資產中超過90%是源自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因此並無向執行董事提供以資源分配和評估之用的其他獨立財務信息。因此，只有實體範圍的披露、主要客戶和地區資料的呈列。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當中有一名客戶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二三年：一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1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764,000元）的收益是來自此客戶及歸屬於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已投入服務以向多個地點及並非根據位於指定地理位置傳送的衛星。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地區進行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的實體範圍分析。

本集團以香港為常駐地。鑑於本集團衛星營運業務廣播覆蓋範圍廣泛的性質，各個國家的衛星覆蓋範圍信息可能並非隨時可用，而獲取此類信息的成本可能過高。因此，地區收入資料以地區層面呈列。位於(a)香港；(b)大中華（包括中國大陸、台灣及澳門，但不包括香港）；(c)東南亞；及(d)其他地區之客戶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之收入分別為63,310,000元、167,708,000元、117,619,000元及43,20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5,202,000元、181,092,000元、127,805,000元及45,629,000元）。

4. 收入及業務的淡旺季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維護、經營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以及其他衛星相關服務。

客戶合同收入按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分期入賬：		
—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	343,652	376,370
—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	2,096	1,952
— 其他衛星相關服務收入	46,094	41,406
	391,842	419,728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明顯的淡旺季波動所影響。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a)	其他淨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443	40,156
	其他利息收入	—	359
	外幣匯兌虧損	(5,740)	(10,232)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減去直接開支零元 (二零二三年：零元)	312	320
	其他收入	200	1,530
		51,215	32,13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b)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57	2,88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014	189,406
	— 使用權資產	16,148	11,475
	攤銷	4,368	4,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	—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損失／(回撥)	904	(1,888)
	確認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回撥	(500)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稅項	35,494	39,45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96
	35,494	39,553
本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期稅項	6,198	9,86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134)
	6,198	6,730
遞延稅項－香港	(25,770)	(24,261)
稅項費用	15,922	22,022

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除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外，有關二零二四年香港利得稅是以16.5%的稅率計算(二零二三年：16.5%)。

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三年相同基準計算。

香港境外稅項包括已付或應付有關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向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而產生的利得稅及預提稅項，並使用預計適用於全年的平均年度有效稅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應用於六個月期間的稅前收入。

有關香港利得稅的遞延稅項是按本期的估計暫時差異以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算。

7. 股息

(a) 本期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0仙 (二零二三年：5.00仙)	41,786	46,429

由於中期股息是於報告期末後擬派，因此有關股息並未於本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核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4.50仙(二零二三年：17.00仙)	134,643	157,857

8. 每股溢利

(a)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01,66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829,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8,573,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28,573,000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溢利跟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未訂立任何新／更新之租賃合同，因此無使用權資產增加確認。

(b) 增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購總成本為20,12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5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但不包括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為1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產生出售收益3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

(c) 減值虧損

董事認為，不存在減值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減值虧損。鑑於重大餘額，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減值虧損確認之結論。

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對所估值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使用直接比較法經參考市場上現有可比物業的銷售情況並假設出售時空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重估為8,29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公允價值變動包括重估虧損30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估收益464,000元）及匯兌虧損22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000元）已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11. 無形資產

(a) 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於一軌道位置營運衛星之權利，該項無形資產被視為具備無限期使用壽命及無需攤銷。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無減值虧損確認。

(b) 租賃無形資產－軌道位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攤銷費用為4,36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68,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服務成本」。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出資人協議，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亞太星通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等於2,359百萬元)，其中本集團已出資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等於708百萬元)，佔亞太星通股權30%。有關詳情可參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就成立亞太星通所發表的公告。

亞太星通的主要業務是建造和發展全球高通量衛星通信系統，並參與製造、交付和發射亞太6D衛星項目。亞太星通以權益法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在香港成立亞太星聯衛星有限公司(「亞太星聯」)簽訂了投資者協議。亞太星聯註冊資本總額為30百萬美元(相等於234百萬元)，其中本集團已出資6百萬美元(相等於46.8百萬元)，佔亞太星聯20%股權。

亞太星聯的主要業務是建造和發展全球高通量衛星通信系統，並參與製造及發射亞太6E衛星項目。亞太星聯以權益法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13.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進業」)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停牌(「停牌股份」)。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牌股份的公允價值為零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進業上市的股份復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業上市的股份投資之公允價值按期末之市場價值重新計量為1,38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公允價值收益1,388,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14. 淨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及扣除減值損失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30日內	182,602	99,370
31-60日	14,811	5,894
61-90日	13,031	5,740
91-120日	11,513	334
超過120日	36,672	14,221
	258,629	125,559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從收入確認日起計之30日。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按金	3,369	3,112
預付款項	10,605	5,313
應收利息	22,362	5,283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損失撥備10,476,000元 (二零二三年：11,091,000元))	2,050	1,314
	38,386	15,022

其他應收款項沒有固定的償還期限，並預期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5,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3,379	168,273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73,379	183,273

17.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根據到期日為基準，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在3個月內，及除下述的已出具財務擔保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預期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清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與中國進出口銀行（「銀行」）訂立擔保協議，就銀行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亞太星聯（附註12）提供本金為116,9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之買方信用貸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協議，亞太通信與主債務人亞太星聯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擔保涵蓋亞太星聯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應付之提取本金連應計利息，以及亞太星聯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之20%。有關擔保協議及相關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的公告。

擔保期限自買方信用貸款授予之日起至財務擔保協議到期日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亞太星聯已提取之買方信用貸款本金為人民幣729,516,000元（相等於783,920,000元）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202,000元（相等於3,44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擔保負債為58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擔保責任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46,544,000元（相等於152,472,000元）。

18.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928,573	92,857	928,573	92,857

19. 公允價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三個等級制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提供下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10)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附註1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	-	8,296	-	-	8,827
1,388	-	-	-	-	-

19. 公允價值(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因上市股份恢復買賣(附註13)由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除上述外，並無其他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列賬金額與本身的公允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20.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有以下尚未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45	169,871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銀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具保證函，乃由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其賬面淨值為2,61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6,000元)。

22.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部份所披露之結餘外，本集團期內與關連各方訂立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而來自同集團 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133,243	145,854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而來自本公司 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之收入(附註(i))	1,959	3,020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而來自聯營公司 之收入(附註(i))	5,075	3,679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 而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36,003	29,449
就提供技術支持及項目管理服務而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入(附註(ii))	1,230	1,983
就提供人力資源服務而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收入(附註(ii))	200	200
就提供管理費用而支付予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費用(附註(iii))	(254)	(320)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電訊服務而支付予 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費用(附註(iv))	(1,887)	(1,155)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電訊服務而支付予 一間聯營公司之費用(附註(iv))	(187)	-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電訊服務而支付予 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費用(附註(iv))	(3,584)	(2,856)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容量使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ii) 於期內，向一間聯營公司或直接控股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及項目管理服務或人力資源服務所收取的款項。
- (iii) 於期內，管理費用是支付予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人力資源服務。
- (iv) 於期內，就轉發器容量服務成本是已獲得的服務而支付予同集團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23. 報告期末後之非調整事項

董事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中期股息，總額為41,786,000元，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7。

其它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	508,950,000	54.80
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495,450,000	53.35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	481,950,000	51.90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4	51,300,000	5.53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4	51,300,000	5.53
Singasat Private Limited	4	51,300,000	5.53

附註：

1.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因下列各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a) 中國航天通過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85.03%權益，(i)間接持有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42.86%權益；及(ii)透過持有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 (b) 中國航天透過持有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APT International 14.29%權益；及
- (c) 中國航天直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2. 中國衛通因下列各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a) 中國衛通持有APT International 42.86%權益；及
- (b) 中國衛通透過持有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3. APT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本公司481,950,000股股份(約51.90%的權益)。
4.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即Temasek於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之52.20%權益，而新加坡電信則透過持有Singasat Private Limited之100%權益而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Singasat Private Limited持有APT International 28.57%權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51,300,000股股份(約5.53%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者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孟興國(「孟博士」)	個人	438,000 ⁽¹⁾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由於孟博士之配偶擁有本公司438,000股的權益，故孟博士被視為持有該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及債權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及更新如下：

- 林成廣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梁嘉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內容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列守則條文外：

B.2.2：董事會主席及總裁毋須輪值退任，是由於此舉有助本公司貫徹所作出決定的一致性。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定他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並討論審核與內部監控事宜。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嚴加敏女士（主席）、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審閱載於第12頁至第33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其中包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視乎該公司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資料。由於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和列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所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於應聘書內協定的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本所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所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本所的審閱工作，本所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致本所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